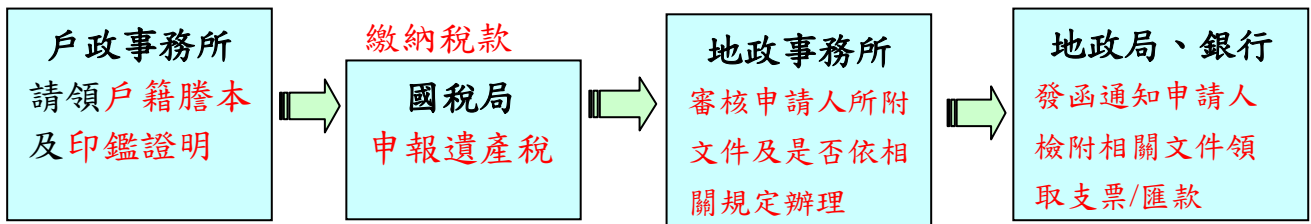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領取案件流程



辦理程序：

- 一、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**死亡除戶**之戶籍謄本與各繼承人**現戶**戶籍謄本各二份（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可；一份國稅局使用，一份地政事務所使用）。
- 二、**印鑑證明**：請洽各繼承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，或由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（**印鑑證明申請目的須與登記原因相符**）。
- 三、洽被繼承人**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**申報遺產稅（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以前死亡者，免辦遺產稅申報）。
- 四、***印花稅**：**協議分割繼承**才需要，請洽稅捐處開立總繳稅單並完稅，或向郵局購買印花稅票《**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土地權利價金 ÷ 1000**》。
- 五、審查：地政事務所核對申請人資料是否相符，並檢視是否依「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（經審查申請資料及相關附件如有不符規定者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如逾所訂期間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駁回申請。）
- 六、公告：申請案件如無應補正或駁回之情形者，地政事務所即陳報地政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 3 個月。
- 七、核准：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將由新北市政府通知本人或代理人領取領款單，並據以向保管處所（臺灣銀行板橋分行）領取支票，尚不受理郵寄方式辦理。如申請以匯款方式領取土地價金者，帳戶應為本人所有，且應檢附存摺影本 1 份及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。

應附證件：

- 一、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/ 建物價金申請書。
- 二、繼承系統表。
- 三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。
- 四、每位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正本、電子戶籍謄本均可）。
- 五、每位繼承人之印鑑證明。
- 六、遺產稅繳清（或免稅）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- 七、所有權狀正本。未能檢附者，除權利人姓名或住址不全或不符之情形，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辦理外，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，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者，得免予檢附。
- 八、申請以匯款方式領取土地價金者，須檢附保管款逕撥入權利人帳戶申請書

於辦理分
割繼承時
始須檢附

- 九、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、副本(正本請貼印花稅票，或檢附稅捐處開立之總繳稅單，另協議書上請蓋各繼承人印鑑章)。
- 十、 印花稅 (洽稅捐處開立總繳稅單，或向郵局購買印花稅票)。
- 十一、 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 (繼承人向法院申請拋棄者需檢附)。
- 十二、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

地政零距離—地清登記有辦有保庇影片
→透過影片讓您輕鬆瞭解相關知識

